

材化政发〔2017〕22号

材料 化学工程学 关 定岗位负 人的通

各系、各科(室)、团总支、教研室、实验室:

因工作需要,在教师自愿申请基础上,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指定叶芬等14位同志为我院相关岗位负责人,详见附件。从即日起,各同志负责对应相关岗位工作,希望各位同志不负众望,努力工作,在各自岗位上为学院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特此通知。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17年8月22日

报: 侯长林校长、罗红芳副校长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学工部

发: 各系、各科(室)、团总支、教研室、实验室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印发

共印 10 份(其中电子版 2 份)

附表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 岗位 人一点表

	2017 ()		
	2017		
	2017		
	2017		
	2017		